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观摩竞赛管理规定

(文号：广师院〔2007〕382号，施行时间：2007年9月1日。)

一、竞赛宗旨

为了进一步加强师资培养工作，推动教学改革，鼓励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献身教学工作，提高教学质量，促使优秀教师脱颖而出，特制订此规定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由教务处、人事处共同组成“教师课堂教学观摩竞赛组织委员会”(以下简称组委会)，研究决定竞赛活动中的重大事宜；教务处具体负责组赛的事务性工作。学校聘请若干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“教师课堂教学观摩竞赛评审委员会”(以下简称评委会)，担任竞赛中的评审工作。各教学单位成立相应的竞赛评审小组。

三、参赛人员资格

(一) 参赛采取自愿报名方式，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审核，认定参赛资格。

(二) 凡独立承担过一门课程以上(含一门课程)的本科教学工作，教学态度认真负责，教学效果优良，近一年来未发生教学事故的教师，均可报名参加。

(三) 以往参加过课堂教学竞赛的教师可重复申报参赛，但其所参赛的课程不得重复。

(四) 学校鼓励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积极参赛。

四、竞赛办法、规则和程序

(一) 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分校、院两级进行。各二级学院(部)的竞赛分散举行，学校的竞赛集中举行。

(二) 凡符合本《规定》参赛人员资格的教师，到所在二级学院(部)部报名。

(三) 二级学院(部)评审小组对报名参赛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根据平时的教学质量、教学效果，确定参加院部竞赛的教师名单，并参照学校的竞赛办法组织本院部教师课堂教学观摩竞赛。

(四) 在二级学院(部)组织本单位教师教学观摩竞赛的基础上，各二级学院(部)推荐1—2名优胜者参加学校教师课堂教学观摩竞赛。

(五) 参加学校竞赛的教师填写“教师教学竞赛推荐表”交所在二级学院(部)，经二级学院(部)签署推荐意见后报教务处。

(六) 参赛教师在开课期间应自觉接受评委会专家的听课和对教学资料(讲稿、

教案、教学进度表等) 的检查。

(七) 评委会专家随堂听课一次。

(八) 教务处组织听课学生(一个小班以上)评价参赛教师的教学效果,作为对参赛教师评价的依据之一。

(九) 评委会专家在听课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,给参赛教师评分。

(十) 原则上按照“专家评价”权重 70%、“学生评价”权重 30% 的比例计算总评分数;具体评分办法由竞赛组委会决定。

(十一) 根据总评分数,由组委会和评委会联席会议判定名次。

五、奖励

(一) 竞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或优秀奖若干名。

(二) 学校对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和相应的奖金。

(三) 教师课堂教学观摩竞赛的成绩可作为评先推优、年度考核、晋职晋级的依据之一。

六、教师课堂教学观摩竞赛原则上每学年举办一次。

七、本规定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八、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